【办事指南】

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审批

1. 受理范围

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审批的单位或者个人。

不予受理的法定情形：

1.不需取得行政许可的。

2.不在本行政许可受理范围内。

3.申请材料齐全，但经窗口初审，项目内容不符合国家有关政策及技术规范要求的；

4.不具备审批条件的,不予受理。

二、设定依据

《森林防火条例》第二十九条。

三、实施机关

官渡区自然资源局

四、办理条件

1. **准予许可的情形**

1.符合批准条件的；

2.申请人提供的有关情况或者材料真实的；

3.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。

**（二）不予批准的情形**

1.申请人提供的有关情况或者材料不真实的,不予受理;

2.达不到予以审批条件的情况。

**（三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形**

本行政许可无数量限制。

五、申请材料

申请材料的形式为纸质材料，其加盖的公章或签名必须与申请人名称完全一致。纸质申请材料采用A4纸，手写材料应当字迹工整、清晰，复印件申请人均应签名、复印清晰、大小与原件相符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材料名称** | **要求** | **原件****（份）** | **复印件****（份）** |
| 1 | 官渡区森林高火险期内，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申请表 | 申请人签名或者盖章 | 1 | 0 |
| 2 | 森林高火险期内，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批准文件或证明 | 申请单位法人身份证、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、法人证书 | 0 | 1 |
| 3 | 申请单位或个人身份证明材料 | 申请单位法人身份证、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、法人证书 | 0 | 1 |
| 4 | 活动区域林地权属证明 | 与该申请使用地块一致的林权证。无林权证的，需提供区级以上人民政府出具的林地权属证明材料原件 | 0 | 1 |
| 5 | 申请人与林地权属单位或个人协议 | 申请人签名或者盖章 | 1 | 1 |
| 6 | 预防措施、扑救火灾预案 | 申请人签名或者盖章 | 1 | 0 |
| 7 | 用地示意图 | 无 | 0 | 1 |

六、办理时限

1.法定办理时限:20工作日。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作出行政许可决定。

2.承诺办理时限:20工作日。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作出行政许可决定。

七、许可收费

不收费。

八、许可流程

1.受理

对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，准予受理，并向申请人发送《受理决定书》。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且可以通过补正达到要求的，将在1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发送《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》一次性告知，逾期不告知的，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。对不在受理范围或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的，将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，并发出《不予受理决定书》。

2.审查

受理后1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。其中：需要组织开展现场核查、鉴定和专家评审的，书面告知申请人并暂停办理时限计算。现场核查、鉴定和专家评审完毕后，恢复办理时限计算。

3.决定

区自然资源局负责人依据审查意见签署行政许可决定。审查合格的，由区自然资源局向申请人核发《行政许可决定书》；审查不合格的，由区自然资源局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。

九、窗口办理地址

窗口名称：官渡区政务服务中心自然资源局服务窗口

窗口地址：官渡区云秀路2898号

窗口电话：0871-67196857

附件1：

**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申请书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请人 |  |
| 住址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
| 进入事由 |  |
| 进入时间 |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|
| 注意事项：1. 必须持此证方可进入森林高火险区。
2. 进入前必须向当地森林防火指挥部（所）报告。
3. 必须有领导组织实施，设立防火专管员，负责防火工作。
4. 组织好扑火人员和扑火工具，一旦发生山火及时组织扑救。
5. 由于玩忽职守而造成森林火灾的，追究其领导和责任人员的责任。
6. 必须在三级火险等级以下。
 |
| 审批单位意见： 审批单位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 |

备注：申请人栏属单位用火的填写单位全称（盖公章）和负责人姓名，属个人用火的填写用火人姓名。